

新竹市政府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828 號函分行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一、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擴大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並納入 ISO/IEC26300 國際標準，爰擬具「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賡續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

二、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

(一)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軟體或瀏覽器即能開啟之檔案，如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HTML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 等檔案格式。

(二)ODF-CNS15251

ODF-CNS15251(以下簡稱 ODF)係我國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26300 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如 ISO/IEC26300 有修訂新版規範，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可參考最新版本之國際標準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等措施。

(三)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

三、適用對象：

(一)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準用本計畫第一點至第七點規定。

四、推動原則：

(一)擴大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二)完備 ODF 文件格式應用。

五、推動策略：

(一)扎根基礎教育與學研領域。

(二)擴大企業機構文件應用。

(三)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四)落實政府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保存。

六、實施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推動分工及期程：

為使政府文書作業環境調適為以 ODF 文件格式為政府機關間、政府與企業或政府與民眾間文件交換基準，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視政策推動實際情形，規劃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落實推動執行（推動分工詳如附表 1）。

附表 1

推動分工及期程

機關	項目	完成期限
本府教育處及市 立中小學、市立 幼兒園	1.學校單位之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	1.108 年 12 月
	2.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2.109 年 12 月
	3.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	3.109 年 12 月
本府各處(含 教育處)暨所屬一 二級機關	1.公務同仁以可產生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製作政府文件	1.107 年 12 月
	2.服務企業之資訊系統、電子表單支援 ODF 文件格式	2.108 年 12 月
	3.產業輔導計畫之文件、表單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	3.108 年 12 月
	4.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4.109 年 12 月
	5.政府網站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5.109 年 12 月
	6.政府資訊系統全面支援 ODF 文件格式	6.109 年 12 月